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公告，僅供參閱。

本公告最初以中文編製，英文版僅供參考。英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董事會應根據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5號—上市公司非公開股票預案和發行情況報告書(「準則第25號」)所載的規定編製非公開發行A股的計劃書。根據上述計劃書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述計劃書須待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本公告中的所有數據均使用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公告第七節所載的2019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按照規則10作出報告。就有關2019年的資料而言，由於編製該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本公司對其於2019年的營運成效或趨勢的判斷，以及本公司於本年年初編製2019年實際盈利預測，將會過早披露本公司的商業計劃，洩漏商業機密，嚴重損害本公司的競爭力及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與此同時，於本年年初未能向股東提供有意義的資料作為盈利預測，或會導致資料不盡準確，甚至會誤導股東，故此舉將不恰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而執行人員表示有意給予同意。由於有關2019年的該等資料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該等資料並未符合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該等盈利預測評估非公開發行A股及清洗豁免的利弊時應審慎行事。

證券代碼：600860.SH
證券代碼：0187.HK

證券簡稱：京城股份
證券簡稱：京城機電股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樓901室)



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預案

本文件所載資料包括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法規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對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的要求編製的分析。此類分析(包括假設)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本公司之承諾、盈利預測或履約承諾。

二零一九年四月

發行人聲明

- 1、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全體董事會成員保證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確認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2、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發行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 3、本預案是公司董事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說明，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 4、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5、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或批准，本預案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

特別提示

- 1、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及相關事項已經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19年5月6日審議通過，尚需經過國有資產主管部門的批復、公司股東大會的審議通過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股票發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全部呈報批准程序。
- 2、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對象為京城機電。發行對象以現金方式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本次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本次認購的股份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 3、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合計不超過8,440萬(含本數)，若本預案公告後至發行日期間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數量將作相應調整。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與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上限及發行價格協商確定。
- 4、本次發行前京城機電直接持有公司43.30%的股權，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本次發行京城機電參與認購，假設以發行總數8,440萬股計算，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持股比例上升至52.75%，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東，故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 5、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金額(本次發行前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方式進行了修改，則董事會可經股東大會授權根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底價進行調整)。

如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日期間送紅股、資本化發行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底價將作相應調整。

- 6、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不超過 46,228.30 萬元，將用於四型瓶建設項目、氫能產品研發項目及償還京城機電和金融機構債務。
- 7、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3 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規定的要求，完善了公司利潤分配政策。關於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現金分紅金額及比例、未分配利潤使用安排等情況，請參見本預案「第六節利潤分配情況」
- 8、本次發行完成後，為兼顧新老股東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東共享公司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釋義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預案中，除非文義載明，下列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本公司、公司、發行人、京城股份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京城機電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天海	指	發行人全資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
二型瓶	指	金屬內膽環向纏繞複合氣瓶，主要用於車用燃料儲氣用、充裝天然氣或氫氣
三型瓶	指	金屬內膽全纏繞複合氣瓶，主要用於車用燃料儲氣用、充裝天然氣或氫氣
四型瓶	指	塑料內膽全纏繞複合氣瓶，主要用於車用燃料儲氣用、充裝天然氣或氫氣
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	指	塑料內膽纖維全纏繞複合氣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本次發行/本次非公開發行	指	發行人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向京城機電發行不超過 8,440 萬股(含本數)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為
本預案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預案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

註：本預案除特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保留2位小數，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節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預案概要

一、發行人基本情況

註冊中文名稱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英文名稱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Ltd.
註冊資本	人民幣42,200 萬元
法定代表人	王軍
成立日期	1993 年 07 月 13 日
上市日期	1994 年 05 月 06 日
A 股股票簡稱	京城股份
A 股票代碼	600860
H 股股票簡稱	京城機電股份
H 股票代碼	00187
行業種類	工業機械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 59 號樓 901 室
A 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H 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話	010-67365383/010-58761949
傳真	010-87392058
電子信箱	jcgf@btic.com.cn
經營範圍	普通貨運；專業承包；開發、設計、銷售、安裝、調試、修理低溫儲運容器、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縮機)及配件、機械設備、電氣設備；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經濟貿易諮詢；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領取本執照後，應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許可。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氢能产业的快速发展

世界能源危机和环境问题日益严重，各国都在积极开发新型的洁净、经济能源。氢能作为二次能源以其资源丰富、燃烧值高、清洁、可再生等优点被认为是21世纪最具发展潜力的清洁能源，是人類的战略能源发展方向。

國務院於2015年5月印發《中國製造2025》，提出推動燃料電池關鍵材料及系統關鍵部件(空壓機、膜增濕器、電磁閥、車載70MPa氫瓶等)國產化。2016年3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和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能源技術革命創新行動計劃(2016-2030年)》，提出氫能與燃料電池技術創新。開發氫氣儲運的關鍵材料及技術設備。2016年11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明確提出系統推進燃料電池汽車研發與產業化，要求推動車載儲氫系統以及氫製備、儲運和加注技術發展，推進加氫站建設。2017年5月科技部和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十三五」交通領域科技創新專項規劃》，推進氫氣儲運技術發展，加氫站建設和燃料電池汽車規模示範。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等單位在《北京市加快科技創新培育新能源智能汽車產業的指導意見》中提出加大以氫燃料為主的燃料電池乘用車開發力度，重點增強燃料電池電堆及系統、氫氣循環泵、空壓機等零部件，高壓儲氫、液態儲氫等的研發生產能力，支持加氫站建設運營。

受國家能源政策的影響，氫能產業迅速發展，相關企業都開始開展燃料電池車的研發並實現商業化，氫能產業市場前景廣闊。

2、 氫能產業基礎設施建設急需完善

2012年國務院《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中提出到2020年，燃料電池汽車、車用氫能源產業與國際同步發展。開展燃料電池汽車運行示範，提高燃料電池系統的可靠性和耐久性，帶動氫的製備、儲運和加注技術發展。

3、 開展氫能產業研發需要充足的資金儲備

面對氫能產業成為下一個藍海的巨大潛力，氫能產品研發的競爭日趨激烈。氫能產品研發的競爭已經從發展初期的技術、創新、管理等變化為全方位的公司運營能力競爭。另外，氫能產品研發項目運作過程中必須持續不斷地追加資金投入。為氫能領域提供瓶、供氫系統、運輸車輛、站一體化系統解決方案中使用的最新前沿科技都需要設備設施及專業人員投入，產品設計、風險管理，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因此，氫能產業研發企業只有擁有充足的資金儲備，才能實現業務快速發展，在激烈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獲取良好的利潤回報。

近年來，隨著公司生產經營規模的擴大，對研發的持續投入和流動資金需求量也不斷增加。面對快速增長的資金需求，公司目前主要通過銀行借款解決，因而資產負債率水平一直較高，對公司經營造成一定不利影響，此外，公司未來發展仍有資本性開支需求，需要通過各種融資渠道籌集發展所需資金。

在上述背景下，根據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以及未來公司整體戰略發展方向，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優化財務結構，提升盈利能力的同時，進一步突出主業，鞏固公司的行業地位，提升公司的競爭能力。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目的

1、 增加產品在氫產業鏈中的應用範圍， 提升管理效益和企業核心競爭力

氫能行業的整個大的產業鏈主要分為四個部分：氫氣製造，氫氣儲運，氫氣加注，氫氣使用。在《中國氫能產業基礎設施發展路線圖》中提到，到2020年，加氫站100座以上、20萬千瓦燃料電池發電、1萬輛燃料電池運輸車輛氫能軌道交通50列。到2030年，加氫站1,000座以上、10,000萬千瓦燃料電池發電、200萬輛燃料電池運輸車輛、3000公里以上氫氣長輸管道。

由此可見，氫能產業基礎設施發展是大勢所趨，通過先進的技術構建高效率的產品，增加產品在氫產業鏈中的應用範圍，提升公司整體業務管理水平是適應市場發展的需要。因此，本次募投項目建設氫能研發中心將提升公司管理效益和企業核心競爭力，並將在公司清潔能源發展、優化終端能源消費結構和提升供應安全等方面發揮巨大作用，並由此帶來顯著的經濟效益、社會效益。

2、 進入四型瓶發展的藍海， 增加新的盈利增長點

四型瓶具有優異的抗氫脆腐蝕能力，是引領國際氫能汽車高壓儲氫容器發展方向的新型產品，在歐、美、日等發達國家和地區的應用比較廣泛，但在國內還是個新鮮事物，當前國內氫能市場需求處於平穩增加的階段。

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公司將順利進入四型瓶的製造領域，並緊緊抓住四型瓶的製造的快速發展期，大力開發新高附加值產品，開拓業務空間，將基於四型瓶的氫能產業布局作為公司未來新的戰略增長點，從而快速形成先發優勢，保持技術的領先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與價值。

3、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財務費用

由於公司業務運行的特點，公司業務發展要求公司具有強大的資金支持能力投入研發，近年來隨著公司承接項目持續增長，公司經營活動整體處於現金淨流出狀態，極需通過融資補足流動資金。隨著公司業務規模逐年擴大，公司資產負債率一直處於行業內較高的水平，面臨一定的償債壓力，進一步債權融資的空間有限。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可以進一步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增強公司綜合競爭力，增強持續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為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此外，部分募集資金用於償還借款，可以增加公司資產流動性、增強公司償債能力，降低財務費用。

三、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一) 發行對象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京城機電，符合證監會的相關規定。

(二) 發行對象與本公司的關係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京城機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四、發行股份的價格及定價原則、發行數量、限售期

(一)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二)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的股票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進行。公司將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有效期內擇機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三)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全部股票向已確定的1名投資者發行，為京城機電，京城機電同意以人民幣現金方式全額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根據證監會核准，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的發行數量

(四)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金額(本次發行前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方式進行了修改，則董事會可經股東大會授權根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底價進行調整)。如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日期間送紅股、資本化發行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價格將按照下述方式進行相應調整：

送股或轉增股本： $P1=P0/(1+N)$

其中：P0為調整前發行底價，N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P1為調整後發行底價。

(五)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8,440萬股(含本數)。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息、除權事項的，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數量將根據本次募集資金總額與除權除息後的發行價格作相應調整。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首日期間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本次發行股票數量的上限將作相應調整，調整公式為：

$$Q_1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本次發行股票數量的上限； N 為每股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數； Q_1 為調整後的本次發行股票數量的上限。

(六) 限售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在發行完畢後，發行對象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七)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為兼顧新老股東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東共同享有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八)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股份的限售期屆滿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 A 股股票將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在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核准，則上述授權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非公開發行實施完成日。

五、募集資金投向

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不超過 46,228.30 萬元，將用於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氫能產品研發項目及償還京城機電和金融機構債務。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利用 募集資金額
1	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	5,200.00	5,200.00
2	氫能產品研發項目	2,728.50	2,728.50
3	償還控股股東及金融機構債務	38,299.80	38,299.80
合計		46,228.30	46,228.30

在募集資金到位前，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後，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市場情況及自身實際，以自籌資金擇機先行投入項目建設，待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如扣除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使用募集資金額，公司將通過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其他途徑解決。

六、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發行對象本公司控股股東京城機電，因此，本次發行構成關聯交易。

七、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截至本預案出具日，京城機電直接持有公司約43.30%的股權，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本次發行京城機電參與認購，以發行上限8,440萬股計算，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持股比例至約52.75%，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東，故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八、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程序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預案已經獲得2019年5月6日召開的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經過國有資產主管部門的批復、公司股東大會的審議通過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股票發行、登記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全部申報批准程序。

第二節發行對象的基本情況

一、京城機電基本情況

(一) 京城機電概況

企業名稱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設立日期 1997年09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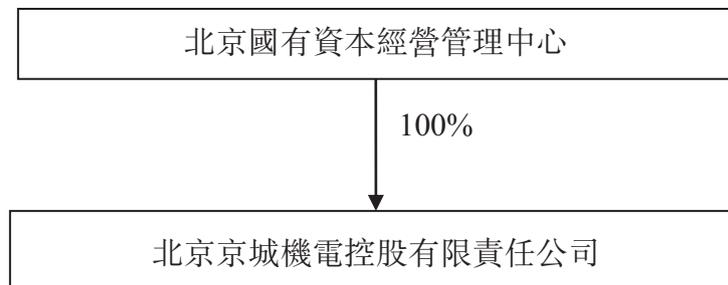
註冊資本 204,468.708296萬元

法定代表人 任亞光

住所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樓18層

經營範圍 勞務派遣；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投資及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銷售商品房；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技術轉讓、技術培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機械電器設備(不含汽車)；技術開發。(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二) 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的股權控制關係結構圖



(三) 主營業務情況

京城機電是北京市政府授權進行資產經營的國有獨資公司，其前身為成立於1949年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工業局；1997年改制為北京機電工業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00年，公司更名為現名；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為裝備製造企業，目前主要業務板塊包括發電設備、數控機床、氣體儲運、工程機械、環保設備、印刷機械、物流產業等。

(四) 最近3年主要業務的發展狀況和經營成果

公司為裝備製造企業，目前主要業務板塊包括發電設備、數控機床、氣體儲運、工程機械、環保設備、印刷機械、物流產業等。公司為典型的周期行業，受宏觀經濟波動較大。

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實現主營業務收入分別為1,190,883.41萬元、1,124,427.94萬元、1,052,162.70萬元，公司收入的核心來源為發電設備(佔30.00%、35.85%、30.41%)、數控機床(佔14.29%、14.56%、15.38%)、氣體儲運(佔8.71%、7.68%、11.09%)等。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業務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入	佔比(%)	毛利率(%)	收入	佔比(%)	毛利率(%)	收入	佔比(%)	毛利率(%)
發電設備	319,973.68	30.41	8.85	403,116.88	35.85	8.88	357,236.66	30.00	7.51
數控機床	161,860.62	15.38	4.46	163,671.55	14.56	4.77	170,232.30	14.29	8.33
氣體儲運	116,647.22	11.09	15.86	86,370.71	7.68	10.22	103,751.73	8.71	5.86
物流產業	90,349.51	8.59	4.54	116,594.43	10.37	3.64	101,997.79	8.56	
印機板塊	67,919.23	6.46	26.76	55,263.16	4.91	24.22	-	0.00	
液壓產業	59,658.57	5.67	8.09	86,099.67	7.66	8.95	80,491.57	6.76	0.75
租賃收入	48,302.17	4.59	63.83	41,839.32	3.72	60.15	-	0.00	
環保產業	48,031.82	4.57	15.77	38,241.67	3.40	21.88	61,344.18	5.15	24.39
工程機械	40,431.76	3.84	9.74	53,980.10	4.80	12.96	45,116.75	3.79	11.69
其他主營業務	98,988.12	9.41	8.21	79,250.45	7.05	26.05	270,712.43	22.73	26.42
合計	1,052,162.70	100.00	-	1,124,427.94	100.00	-	1,190,883.41	100.00	-

(五) 發行對象最近一年的簡要財務數據

最近一年簡要財務數據如下：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萬元)
總資產	3,818,509.67
總負債	2,666,728.40
所有者權益	1,951,781.27
營業收入	997,161.36
利潤總額	4,359.65

註：以上數據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六) 發行對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員最近五年受處罰等情況

京城機電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負責人)不存在尚未結案的、已經結案尚未執行完畢的或者可預見的足以影響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及行政處罰案件。

(七)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與公司同業競爭及關聯交易情況

1、同業競爭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後，京城機電與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不存在同業競爭情況。

2、關聯交易

京城機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屬於本公司的關聯方，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構成關聯交易。本次發行完成後，京城機電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股比例增加至不超過約52.75%，本公司與京城機電之間不會因本次非公開發行產生新增關聯交易。

(八) 本次非公開發行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本公司與發行對象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的重大交易情況

本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京城機電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本公司之間未發生過重大交易。京城機電與本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股東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通過京城機電參與本次發行認購的情形。

第三節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摘要

2019年5月6日，公司與京城機電簽訂了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一、合同主體和簽訂時間

甲方(發行人)：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認購人)：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簽訂時間：2019年5月6日

二、認購價格、認購數量、認購方式、繳款方式和限售期

(一) 認購價格

甲乙雙方同意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規定的定價基準作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依據。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本次非公開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若本次發行前中國證監會關於非公開發行的定價方式進行了修改，則甲方董事會可經甲方股東大會授權根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底價進行了調整)。

如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日期間送紅股、資本化發行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底價將作相應調整。

(二) 認購股份數量

甲乙雙方確認，本次非公開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乙方以現金方式向甲方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全部股份(甲方董事會根據證監會核准，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的發行數量)。

(三) 認購方式、繳款方式

- 1、 乙方以人民幣現金方式認購甲方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
- 2、 乙方按照本認購協議第三條內容所確定的認購價格和認購數額認購甲方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在本次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文件後，甲方及本次非公開發行的保薦機構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方案向乙方發出書面認購股份價款繳納通知(簡稱「繳款通知」)，乙方根據繳款通知的要求將認購資金劃入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指定的賬戶，驗資完畢並扣除相關費用再劃入甲方本次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四) 限售期

甲乙雙方同意並確認，乙方在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票應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予以鎖定，不得轉讓或上市流通，如果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由於甲方送紅股、轉增股本等原因而導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鎖定期進行鎖定。

三、合同的生效條件和生效時間

本認購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後成立，並在下述條件全部滿足時生效：

- (1) 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發行人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北京市國資委批准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
- (3) 本次非公開發行、本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與之相關及附帶的所有決議案獲得發行人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批准；
- (4) 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

- (5) 甲方自政府相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獲得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及通知；
- (6)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取得香港證監會授予的清洗豁免且該豁免於A股發行完成前並無撤回。

上述第(1)至(6)條均屬不可豁免條件。

四、違約責任

本認購協議簽訂後，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時、不適當履行本認購協議項下其應履行的任何義務，或違反其在本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均視為違約。違約方的違約責任按如下方式承擔：

- (1) 本認購協議已具體約定違約責任承擔情形的適用相關具體約定；
- (2) 本認購協議未具體約定違約責任情形的，違約方應全額賠償守約方因違約行為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的任何責任和/或發生的任何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務費、差旅費等合理費用)。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時履行、不適當履行本認購協議項下其應履行的任何義務，導致本認購協議的締約目的無法達成的，守約方有權解除本認購協議；如因一方違約給守約方造成損失的，還應予以足額賠償。

本認購協議成立後至甲方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若乙方單方提出解除或終止本認購協議，或在本認購協議全部生效條件滿足後，乙方未按本認購協議約定在甲方與保薦機構確定的具體繳款日期前按時、足額繳納認購價款的，則乙方應向甲方支付本次非公開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的3%的違約金。

若前述違約金不足以彌補甲方損失的，甲方有權要求乙方足額賠償甲方因此遭受的損失、承擔的任何責任和/或發生的任何合理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務費及差旅費等其他合理費用）。

但是，依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認購協議的約定，乙方單方解除或終止本認購協議不構成違約行為的除外。

本認購協議項下約定的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如(1)未獲得甲方股東大會通過；或/和(2)未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權主管部門(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或/和(3)如證券市場變化導致甲方對定價基準日等事項作出重大方案調整時，甲方董事會單方終止本合同，導致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無法進行，不構成甲方違約。

第四節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全部用於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氫能產品研發項目和償還控股股東及金融機構債務。

其中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 5,200.00 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金額 5,200.00 萬元；氫能產品研發項目 2,728.50 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金額 2,728.50 萬元；償還控股股東及金融機構債務 38,299.80 萬元。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 46,228.30 萬元。

具體投資項目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利用 募集資金額
1	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	5,200.00	5,200.00
2	氫能產品研發項目	2,728.50	2,728.50
3	償還控股股東及金融機構債務	38,299.80	38,299.80
合計		46,228.30	46,228.30

在募集資金到位前，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後，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市場情況及自身實際，以自籌資金擇機先行投入項目建設，待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如扣除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使用募集資金額，公司將通過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其他途徑解決。

二、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

(一) 投資項目基本情況

實施主體：北京天海

實施方式：發行人用募集資金向北京天海進行增資，由北京天海實施該項目

建設地點：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東區

建設期：3年

項目概述：該項目總投資為5,200.00萬元，用於建設北京天海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四型瓶主要用於燃料汽車電池系統中氫氣儲罐，作為燃料電池氫系統的零部件以及天然氣汽車系統中天然氣儲罐。主要建設內容包括：建築工程、設備購置、安裝工程等。

投資計劃：

序號	工程項目名稱	估算靜態投資 (萬元)
1	設備購置與安裝費	3,700.00
2	其他費用	800.00
3	可研報告費	5.00
4	設計費	20.00
5	環境影響諮詢費用	30.00
6	安全影響諮詢費用	30.00
7	職業健康影響諮詢費用	25.00
8	研發費用	480.00
9	過程與竣工審計	20.00
10	不可預見費用	190.00
小計		4,500.00
11	流動資金	700.00
合計		5200.00

項目投資效益測算：

效益指標	單位	投資效益
工程總投資	萬元	5,200.00
財務內部收益率(稅後)	%	10.84
財務淨現值(稅後)	萬元	58.58
投資回收期(不含建設期)	年	6.83

(二) 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本項目已取得北京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立項批復，其他相關批復正在申請中。

(三) 項目發展前景

本項目生產的四型瓶主要應用於作為氫能汽車與天然氣汽車中的儲氣裝置。

1、氫能汽車領域

2016年10月28日中國標準化研究院和全國氫能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發佈《中國氫能產業基礎設施發展藍皮書(2016)》，明確了我國氫能產業基礎設施在近期(2016-2020年)、中期(2020-2030年)和遠期(2030-2050年)三個階段的發展目標和主要任務，具體情況如下：

階段	時間	加氫站數量(座)	燃料電池 車輛保有量 (萬輛)	氫能產業目標 (億元)
近期	(2016-2020年)	100	1.00	3,000.00
中期	(2020-2030年)	1000	200.00	10,000.00
遠期	(2030-2050年)	加氫站網絡構建完成	1,000.00	40,000.00

2017年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改革委科技部聯合發佈《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提出我國氫燃料電池汽車產業技術路線圖、加強核心技術攻關指出加強燃料電池汽車研發，創新中心建設工程制定包括氫能燃料電池汽車、汽車輕量化、汽車製造等技術路線圖，重點之一圍繞動力電池與電池管理系統、燃料電池動力系統等6個創新鏈進行任務部署。從2020年開始，每五年時間實現一個階段進步。具體情況如下：

時間	總體目標
2020年	在特定地區的公共服務用車領域小規模示範應用，燃料電池系統產能超過1000套／企業，實現高壓氣態氫氣儲存與運輸，加氫站數量超過100座。
2025年	在城市私人用車、公共服務用車領域實現大規模應用，關鍵零部件高速無油空壓機、氫循環系統、70MPa儲氫罐等關鍵系統附件性能滿足車用指標要求，燃料電池系統產能超過1萬套／企業，實現高壓氣低溫液態氫氣儲存與運輸，加氫站數量超過300座。
2030年	在私人乘用車、大型商用車領域實現大規模商業推廣，燃料電池系統產能超過10萬套／企業。實現常壓高密度有機液體儲氫與運輸，數量超過1,000座

2、天然氣汽車領域

近年來，天然氣汽車行業受到了天然氣氣荒的影響，發展放緩，但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發展潛力和市場前景依然看好。截至2017年底國內天然氣汽車保有量情況及2017年底國內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保有量情況如下：

2017年底國內天然氣汽車保有量情況

種類	保有量 (萬輛)	同比增加 (萬輛)	增幅
CNG	573	41.4	7.80%
LNG	35	9	34.60%
合計	608	50.4	9.00%

2017年底國內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保有量情況

種類	保有量(座)	同比增加(座)	增幅
CNG	5300	200	3.90%
LNG	3100	400	14.80%
合計	8400	600	7.70%

根據中石油規劃院測算，全國80%左右的出租車、公交車和5%左右的公路營運載貨及載客汽車改用天然氣為燃料，可消耗天然氣500億立方米，市場空間巨大。汽車已普遍使用天然氣為燃料，隨著我國天然氣管網的完善和減排壓力的加大，東部地區也必將大量使用天然氣作為汽車燃料，這必將帶來氣瓶更大的需求量。

隨著能源資源的稀缺和各國對清潔能源的需求的增加，促進了天然氣車用氣瓶業務的發展，尤其在歐洲、中東、北美和南亞等地區對複合氣瓶需求將加速，預計未來10-20年將是複合氣瓶的高速發展期。

3、市場需求預測

因國內目前無四型瓶生產銷售企業，故在2022年以前，四型瓶的主要競爭產品為三型瓶、二型瓶。隨國家對氫能產業的支持力度不斷加大，四型瓶逐漸被客戶接受，到2025年，預計四型瓶對二型瓶CNG市場的最大替代率為4%，對三型瓶氫能市場的替代率在50%左右。當前階段北京天海四型瓶分配情況及未來一段時期內國內市場對四型瓶的需求情況預計如下：

(1) 氫燃料電池汽車用四型瓶

按照《中國氫能產業基礎設施發展藍皮書(2016)》，到2020年，氫燃料電池汽車要達到1萬輛左右，按照此進度，預計2020年當年新增氫燃料汽車在4000輛左右，需要氫瓶在8000只。因四型瓶為新產品，進入市場並得到客戶的認可需要一定的時間，因此在前期階段，四型瓶項目氫用產品替代量在1500只左右，隨著國內氫能產業的增大，四型瓶替代量和北京天海的預期銷量將會進入快速增長的階段。

北京天海依據藍皮書的發展規劃，預測了氫燃料電池汽車的未來市場和預計的氫瓶未來市場容量如下表所示：

序號	年份	市場總量 (萬輛)	當年增加 (萬輛)	氫瓶需求 (萬隻)	四型瓶 替代量 (隻)	四型替代率	北京天海 目標份額 (隻)	北京天海 市場佔有率
1	2020年	1	0.4	0.8	1,500	18.75%	1,500	100%
2	2021年	3	2	4	5,000	12.50%	4,000	80%
3	2022年	6	3	6	12,000	20.00%	8,000	66%
4	2023年	10	4	8	24,000	30.00%	16,000	66%
5	2024年	14	4	8	32,000	40.00%	17,000	53%
6	2025年	18	4	8	40,000	50.00%	18,000	45%

(2) 天然氣汽車用四型瓶

在天然氣領域，四型瓶目標是替代部分二型瓶、鋼膽全纏繞氣瓶及三型瓶產品。據不完全統計，當前中國市場內，複合天然氣氣瓶的市場容量在60萬隻左右，憑藉重量輕和經濟性的原因，全纏繞複合氣瓶的市場預計可達5%(即3萬隻)，將來佔比會隨國家政策、市場認可度等因素不斷擴大。因四型瓶現處於初期階段，這部分市場還是由三型瓶、四型瓶共享，待客戶認可後逐步由四型瓶替代某些領域的三型瓶產品，形成既有替代又有並行的局面。

在四型瓶進入CNG市場初期，以一些高端車型如奔馳大巴、沃爾沃重卡及對重量、續航敏感的高端CNG改裝市場為重點，因高端車型對車輛輕量化比較重視，四型瓶相對優勢更大，可借此機會打開市場契機，主要競爭產品為二型瓶、三型瓶，主要競爭對手有中材科技、安徽綠動、安徽大盤、湖南銀箭等企業。基於當前CNG改裝市場行情，四型瓶一期達產後佔據的CNG高端改裝市場總量預計在1000隻左右。基於CNG市場發展趨勢預估未來四型瓶趨勢如下：

序號	年份	氣瓶需求 (萬隻)	四型瓶 替代量 (隻)	四型瓶 替代率	天海 目標份額 (隻)	天海市場 佔有率
1	2020年	60	500	0.08%	500	100%
2	2021年	62	2,000	0.32%	1,000	50%
3	2022年	64	6,400	1.00%	2,000	31%
4	2023年	66	13,200	2.00%	4,000	30%
5	2024年	68	20,400	3.00%	3,000	14%
6	2025年	70	28,000	4.00%	2,000	7.1%

三、氫能產品研發項目

(一) 研發項目基本情況

實施主體：北京天海

實施方式：發行人用募集資金向北京天海進行增資，由北京天海實施該項目

項目概述：該項目總投資為2,728.50萬元，該項目將用於40尺瓶組式集裝箱運氫車、供氫系統、加氫站的研發。主要建設內容包括：建築工程、設備購置、安裝工程等。

投資計劃：

序號	預估投資項目	預估投資 (萬元)
40尺瓶組式集裝箱運氫車		
1	瓶組式儲氫集裝箱研發費用	50.00
2	瓶組式儲氫集裝箱(兩台)費用	737.00
3	拖車(單台)研發費用	35.00
4	拖車(兩台)	60.00
5	驗證試驗設備	211.50
合計		1,093.50
加氫站		
6	膜壓機	600.00
7	儲氣瓶組	205.00
8	加氫機	140.00
9	冷卻系統、工藝管道系統、電氣自控儀錶系統和安全設施系統、實驗設備和製造費用等	230.00
合計		1,175.00
車載供氫系統		
10	氫氣瓶	83.00
11	框架、瓶閥、試驗設備等	377.00
合計		460.00
總計		2,728.50

(二) 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本項目屬於研發項目，無需相關部門審批。

(三) 項目發展前景

1. 產品研發的必要性

(1) 40 尺氫氣集裝箱儲運車

目前針對用氣量不大且氫氣輸送距離不遠的情況下，主要採用高壓容器進行儲存用牽引車進行運輸。據統計，從18年底新建加氫站以500KG加氫能力居多。國內氫氣採用導管車運輸，整車重量40噸，運輸不足400Kg的氫氣，而使用高壓三型和四型瓶組式集裝箱可運輸近814kg。在儲氫量上具有巨大優勢，同時提供高效輕量化氫氣運輸方式。綜上所述，40尺瓶組式集裝箱運氫車項目的實施符合公司戰略發展方向，是公司進行產品迭代、技術升級、增強競爭力的必然選擇。

(2) 加氫站

氫能是我國政策大力支持的新能源細分行業，在未來一段時間內，隨著氫能作為燃料系統的新能源汽車的普及，對於加氫站的需求將會日益增加，但國內加氫站數量稀少，技術落後，處於起步階段，加氫站的核心技術也多掌握在國外廠家手中，很難支撐起燃料電池汽車的應用。為解決國內加氫站數量稀少與需求旺盛的矛盾，中央和地方相繼出臺了多項激勵政策和實施細則，主要可歸納為車輛補貼、建站補貼、運營補貼，中央和地方補貼還可以同時享受。可以預見的未來一段時期，加氫站建設必將進入高峰期。作為裝備製造企業，尤其是能源裝備製造企業，更應該抓住難得的機會，利用北京天海良好的平臺，研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核心技術並為市場所認可的加氫站裝備。

(3) 車載供氫系統

現階段，客戶已經不再滿足企業只提供單一的零部件，而是要求企業為客戶提供整套的解決方案，這已經成為整車廠的需求趨勢。對於車載供氫系統來說，整車廠往往願意將整個系統打包給具有核心零部件生產能力的企業，北京天海是一家氣瓶的生產商，產品規格齊全，可依靠客戶需求定制，由於其具有壓力高、質量輕、安全性能好、環境適應能力強和抗熱性好等特點，所生產的35MPa高壓儲氫氣瓶已批量應用於氫燃料電池汽車及燃料電池備用電源領域，70MPa高壓儲氫氣瓶已經承擔了北京科委和國家科技部等重點項目，提高北京天海系統集成的研發和生產能力，可以取得市場的先機，為北京天海佔領國內市場提供有利的條件，同時提高企業整體的核心競爭力，從單一氣瓶到整套系統的供應，也大大增加了產品的附加值，同時豐富了產品的種類，不斷適應市場和企業本身的發展需求。

2. 項目前景

中國標準化研究院和全國氫能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中國氫能產業基礎設施發展藍皮書》到2020年：我國氫能產業基礎設施發展將取得重大突破，加氫站數量達到100座，燃料電池車輛達到10,000輛，氫能軌道交通車輛達到50列，總產值達到3,000億；到2030年：加氫站數量達到1,000座，燃料電池車輛保有量達到200萬輛，氫氣長輸管道建設里程達到3,000公里，總產值達到3,000億。氫能產業基礎設施技術標準體系完善程度迫近發達國家水平。依據《燃料電池汽車：全球市場分析》預測，到2032年，全球燃料電池汽車銷量和銷售額均會是2017年的數百倍，15年間的累計銷售額將達到萬億美元規模，到2050年前，燃料電池汽車將成為全球汽車市場增速最快的細分市場，整個行業的市場規模較大，前景廣闊。

四、償還控股股東及金融機構債務

(一) 項目基本情況

公司計劃將本次募集資金中的38,299.80萬元用於償還控股股東及金融機構債務，其中10,000.00萬元用於償還京城機電專項應付款、4,500.00萬元用於償還京城機電借款、23,799.80萬元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債務。

具體情況如下：

1. 10,000.00萬元用於償還京城機電專項應付款

實施主體：北京天海

實施方式：發行人用募集資金向北京天海進行增資，由北京天海實施該項目

項目具體情況：2013年6月4日，北京市國資委作出《關於撥付2013年國有資本經營預算資金的通知》（京國資[2013]96號），同意增加京城機電國家資本金10,000萬元，用於天然氣儲運設備生產基地建設項目。京城機電於2013年7月30日將10,000萬元國家資本金劃給北京天海用於實施該項目，並由北京天海確認對京城機電的專項應付款10,000.00萬元。因此，該筆資金屬於國撥資金形成的專項應付款。

京城機電現擬以現金認購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的股份，上市公司再用募集資金償還欠付京城機電的專項應付款。

2. 4,500.00萬元用於償還京城機電借款

實施主體：北京天海

實施方式：發行人用募集資金向北京天海進行增資，由北京天海實施該項目

項目具體情況：因為經營需要，公司向控股股東京城機電借款4,500.00萬元，本次用募集資金償還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主體	貸款主體	借款金額 (萬元)	貸款期限 (起始日期－截止日期)	
北京天海	京城機電	2,000.00	2018.08.31	2019.08.31
	京城機電	2,500.00	2018.10.26	2019.10.25
合計		4,500.00		

3、23,799.80萬元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債務

實施主體：北京天海

實施方式：發行人用募集資金向北京天海進行增資，由北京天海實施該項目

項目具體情況：因為經營需要，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23,799.80萬元，本次用募集資金償還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主體	貸款銀行	借款金額(萬元)	貸款期限 (起始日期－截止日期)	
北京天海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06.22	2019.06.22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10.10	2019.10.10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018.10.23	2019.10.23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8.05.23	2019.05.23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05.10	2019.05.10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8.11.16	2019.11.04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9.99	2018.11.06	2019.05.06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9.82	2018.11.06	2019.11.06
	合計	23,799.80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使用23,799.80萬元募集資金，按照輕重緩急情況償還上述銀行貸款，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資金償還。

考慮到募集資金實際到位時間無法確切估計，公司將本著有利於優化公司債務結構、盡可能節省公司利息費用的原則靈活安排償還公司銀行貸款。若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時，上述個別銀行貸款已到期償還，公司將利用剩餘的募集資金用於償還其他銀行貸款，償還其他銀行貸款的具體內容授權總經理辦公會決定。

(二) 償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

1、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優化資本結構，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將有所降低，短期償債能力提升，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將更趨合理，財務成本壓力有所減輕，進而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2、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費用，有利於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近年來隨著公司的快速發展，公司固定資產項目投資加快，對資金的需求快速增加，公司主要通過銀行貸款進行融資，產生的財務費用較多。近年來，公司較高的銀行貸款和隨之產生的財務費用已經成為制約公司持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後，將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費用，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3、提高公司投、融資能力，為公司未來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利用債務融資為公司發展籌集資金，這些資金為公司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市場份額提供了支持。但目前公司的負債削弱了公司的持續融資能力，對公司的長期發展造成了不利影響。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償還銀行貸款後，將使公司財務狀況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有助於提高公司資本實力和融資能力，有利於公司及時把握市場機遇，通過各種融資渠道獲取更低成本的資金，實現公司未來的可持續發展。

五、募投項目對本公司經營業務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 對經營業務的影響

公司從事的業務主要為壓力容器的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本次募投項目為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氫能研發中心項目和償還控股股東及金融機構債務。本次募投項目為上市公司開拓了具有巨大發展前景的氫能市場業務，增加了包括氫能汽車儲氣罐、供氫系統和氫氣運輸等新興業務。償還控股股東和金融機構債務能夠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減少財務費用，提高經營抗風險能力。

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公司整體經營發展戰略，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資本實力將進一步增強。募投項目建成後，有利於公司開拓新的業務市場，進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有效增強公司抗風險能力，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

(二) 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通過股權融資方式籌集募投項目建設資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隨著投資項目和研發項目的完成，公司將在原有的傳統的壓力容器的基礎上，新增了包括四型瓶、供氫系統和氫氣運輸等在內的氫能市場業務，氫能是我國目前大力發展的新型清潔能源，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將對公司整體的營業收入和盈利能力將得到較大提升。

公司償還銀行貸款後能有效地改善資產負債結構，降低財務費用；能一定程度壯大公司的規模和實力，提高公司的競爭力，增強盈利能力、償債能力及抗風險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第五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一、對公司經營和業務結構的影響

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為壓力容器的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主要產品有車用液化天然氣(LNG)氣瓶，車用壓縮天然氣(CNG)氣瓶，鋼質無縫氣瓶，鋼質焊接氣瓶，焊接絕熱氣瓶，碳纖維全纏繞複合氣瓶，板沖式無石棉填料乙炔瓶ISO罐式集裝箱，氫燃料電池用鋁內膽碳纖維全纏繞複合氣瓶以及低溫儲罐、LNG加氣站設備等。按照證監會2012年發佈的《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本公司所屬行業為C35「專用設備製造業」。

本次非公開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全部用於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氫能研發中心項目和償還控股股東及金融機構債務。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的財務結構進一步改善，財務費用顯著降低，並且將會開拓新的業務市場，業務規模和核心競爭力進一步增強。

本次非公開發行及募投項目實施完成後，公司主營業務保持不變，主營業務結構也不會因本次發行發生重大變化，不存在因本次非公開發行而導致的業務與資產整合計劃。

二、對公司章程、股東結構及高管人員結構的影響

(一) 本次發行對公司章程的修訂

本次擬發行不超過8,440.00萬股(含本數)人民幣普通股(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將相應增加，公司將按照發行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中與股本相關的條款進行修改，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二) 本次發行對股東結構的影響

本次發行前京城機電直接持有公司 43.3% 的股權，為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將由京城機電全額認購。本次發行完成後，京城機電將持有上市公司 52.75% 的股權，仍為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市國有資本管理中心仍為公司實際控制人，故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第一大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也不會導致股本結構發生重大變化。

(三) 本次發行對高管人員結構的影響

截至本發行預案出具日，公司尚無對高管人員結構進行調整的計劃。本次發行後，不會對高管人員結構造成重大影響。若公司擬調整高管人員結構，將根據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三、關於公司財務狀況變動的討論與分析

(一) 財務狀況的變化

本次發行後，公司的總資產、淨資產將大幅提升，資金實力有所增強，資產負債率有所下降，資產負債結構更趨合理，財務費用、財務風險降低，公司的財務狀況將進一步改善。

(二) 盈利能力的變化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募集資金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氫能研發中心項目和償還控股股東及金融機構債務。在募投項目建設期及研發期內，公司盈利會受到一定影響，項目建成投產後效益將逐漸顯現。同時項目成功實施後，公司將開拓氫能市場業務，進一步提高公司營業收入規模、增強公司持續盈利能力；募集資金到位償還銀行貸款後，能夠大幅降低公司長短期借款，降低各年度的財務費用，提升盈利能力。

(三) 現金流量的變化

本次發行完成後，募集資金到賬導致公司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將大幅增加，償還銀行貸款導致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將大幅增加；隨著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和建設，未來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和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將逐步增加。

四、關於關聯交易、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公司董事會討論分析認為，公司生產經營管理體系完整，具有完全的自主經營權。本次發行前，公司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均獨立進行，不受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的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實施主體為本公司及下屬全資子公司，實施項目在原公司的業務基礎上開拓新的市場，不涉及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因此發行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也不會產生同業競爭，在業務關係、管理關係和關聯交易方面不會發生變化。

同時，公司將嚴格按照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市公司關聯交易的規章、規則和政策，確保上市公司依法運作，保護上市公司及其他股東權益不會因此而受影響。本次發行將按規定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會、國有資產主管部門、股東大會等進行審議，公司將進行及時完整的信息披露。

五、關於資金佔用及擔保問題的討論與分析

經公司董事會討論分析認為，本次發行完成以後，上市公司不會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六、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風險的討論和分析

(一) 政策風險

氫能市場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新興清潔能源產業，國家在產業政策方面給予較大的支持和鼓勵，氫能市場的發展尚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產業政策有進行相應調整的可能性。產業發展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公司的經營產生一定的影響。

(二) 市場風險

氫能市場在我國屬於起步階段，根據《中國氫能產業基礎設施發展藍皮書(2016)》預測：2016年-2020年，我們氫能市場將處於基礎發展階段，建成加氫站數量100座，氫燃料電池汽車保有量達到1萬輛；2020年-2030年，氫能市場的發展將進入爆發階段，截至2030年，我國將建成加氫站1000座，氫燃料電池汽車的保有量將達到200萬輛。但，隨著太陽能、生物能、風能等其他清潔能源發展，氫能的市場發展情況及市場佔有率尚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若未來發展情況不及預期，將會影響到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

(三) 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

上市公司生產氣體儲運裝備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管材、方鋼、板材、閥門、膜片等。近年來，由於受各自生產成本、市場供求關係及市場短期投機因素的影響，原材料價格波動較大。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將給上市公司未來生產經營和盈利水平帶來一定的風險。

(四) 稅收優惠風險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於2016年12月22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北京市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的證書號為GR201611003805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有效期內將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計提企業所得稅；本公司二級子公司天海低溫於2016年12月22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北京市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的證書號為GR201611004210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有效期內將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計提企業所得稅。未來可能因上述稅收優惠政策被取消，或者相關主體在現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後無法被繼續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等原因，導致公司無法繼續獲得該稅收優惠。因此，上市公司的經營業績存在稅收優惠變動風險。

(五) 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審批風險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能否取得相關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終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時間存在一定不確定性。

(六) 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本次發行後，公司總股本將相應增加，由於募集資金使用效益真正發揮出來需要有一定的時間，因此，短期內公司的淨資產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將可能出現一定程度的攤薄。未來隨著公司的持續經營和穩步發展，公司的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將逐步上升。

(七) 股票價格波動風險

股票市場投資收益與投資風險並存。股票價格的波動不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發展前景的影響，而且受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調整、金融政策的調控、股票市場的投機行為、投資者的心理預期等諸多因素的影響。本次非公開發行需要有關部門審批且需要一定的時間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間股票市場價格可能出現波動，從而給投資者帶來一定風險。

本公司一方面將以股東利益最大化作為公司最終目標，提高資產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將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規範運作。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充分、準確地進行信息披露，以利於投資者做出正確的投資決策。

提醒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股票前應對股票市場價格的波動及股市投資的風險有充分的瞭解，並做出審慎判斷。

第六節 利潤分配情況

一、《公司章程》對利潤分配政策的規定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對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做出如下規定：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合併報表)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

- 1、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在全部滿足下列現金分紅的條件時，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合併報表)的5%，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合併報表)的30%：

-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的淨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剩餘的淨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2) 母公司累計可供分配的利潤為正值；
- (3)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4) 公司無特殊情況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前款所述「特殊情況」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的累計支出額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5%；「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包括對外投資、對外償付債務或重大資產收購等。

- (5) 不存在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的情形。

3.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且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可以根據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4. 董事會應綜合考慮企業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的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當年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發展階段制定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應當通過熱線電話等相關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且對中小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證，詳細論證調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且對中小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二、公司近三年利潤分配情況

公司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具體如下：

單位：萬元

分紅年度	每10股 送紅股數 (股)	每10股 派息數 (元)(含稅)	每10股 轉增數 (股)	現金分紅 的數額 (含稅)	合併報表 中歸屬於上市 公司股東 的淨利潤/ (虧損)	佔合併報表 中歸屬 於上市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的比率
2018年	0	0	0	0	(9,393.62)	0.00%
2017年	0	0	0	0	2,086.84	0.00%
2016年	0	0	0	0	(14,878.76)	0.00%
合計				0	(22,185.54)	0.00%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虧損)分別為(14,878.76)萬元、2,086.84萬元和(9,393.62)萬元，年末未分配虧損分別為(58,866.19)萬元、(56,779.35)萬元和(6,9044.46)萬元。由於公司近三年年末未分配利潤為負，故近三年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三、公司未來分紅規劃

經充分考慮全體股東的利益，並根據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融資成本、外部融資環境及其他重要因素，公司制定了《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9年-2021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保證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續性和穩定性。該規劃已經公司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公司2019年-2021年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主要如下：

(一) 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合併報表)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二) 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

1、利潤分配順序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2、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3、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及例外

在全部滿足下列現金分紅的條件時，公司未來三年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合併報表)的10%，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合併報表)的30%：

-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的淨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剩餘的淨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2) 母公司累計可供分配的利潤為正值；
- (3)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4) 公司無特殊情況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前款所述「特殊情況」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的累計支出額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5%；「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包括對外投資、對外償付債務或重大資產收購等。

- (5) 不存在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的情形

4、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且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可以根據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5、董事會應綜合考慮企業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的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當年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發展階段制定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三)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2. 公司因前述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3.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應當通過熱線電話等相關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且對中小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四) 既定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證，詳細論證調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且對中小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五) 信息披露

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披露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其實施情況等相關信息。

(六)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回報規劃，根據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和獨立董事的意見對公司正在實施的利潤分配政策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確定該段時間的股東具體回報計劃。

第七節 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擬定了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公司的相關主體就保證發行人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情況如下：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攤薄即期的分析

由於在公司股本有所增加的情況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和產生效益需要一定時間，可能導致公司出現業績進一步下滑，公司每股收益在發行後的一定期間內可能將會被攤薄，公司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在不考慮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前提下，根據下述假設條件，本次非公開發行主要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的影響的模擬測算如下：

- 1、假設2019年9月末完成本次發行，該完成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2、假定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數量為 8,440 萬股；
- 3、假設2019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虧損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虧損(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較上一年度持平，該假設分析並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各項財務指標的計算過程如下：

假設	2018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經審核)		
	2019年度扣非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虧損潤較2018年度持平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 ^(附註) (萬元)	(9,393.62)	(9,393.62)	(9,393.6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 ^(附註) (萬元)	(10,973.20)	(10,973.20)	(10,97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22)	(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後)	(0.26)	(0.26)	(0.25)
稀釋每股收益(元)	(0.22)	(0.22)	(0.21)
稀釋每股收益(元)(扣非後)	(0.26)	(0.26)	(0.25)

附註：

該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按照規則10作出報告。然而，編製該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本公司對其於2019年的營運成效或趨勢的判斷，以及本公司於本年年初編製2019年實際盈利預測，將會過早披露本公司的商業計劃，洩漏商業機密，嚴重損害本公司的競爭力及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與此同時，於本年年初未能向股東提供有意義的資料作為盈利預測，或會導致資料不盡準確，甚至會誤導股東，故此舉將不恰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而執行人員表示有意給予同意。由於有關2019年的該等資料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該等資料並未符合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該等盈利預測評估非公開發行A股及清洗豁免的利弊時應審慎行事。

關於上述測算的說明如下：

- 1、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數量和發行完成時間等僅為估計，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的股份數量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2、 上述測算未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的使用效益；
- 3、 上述測算未考慮公司現金分紅的影響；
- 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47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編製。

二、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將用於推動公司主營業務的發展，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已經過詳細論證，符合公司的發展規劃。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份將增加，但因項目建設周期較長、項目建成投產後產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時間和過程，如果公司淨利潤在募投項目建設期內出現下降，則公司每股收益在短期內將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三、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本次發行是公司經營發展戰略的需要

本次募投項目為上市公司開拓了具有巨大發展前景的氫能市場業務，增加了包括氫能汽車儲氣罐、供氫系統和氫氣運輸等新興業務。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公司整體經營發展戰略，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資本實力將進一步增強。募投項目建成後，有利於公司開拓新的業務市場，進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有效增強公司抗風險能力，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

(二) 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公司償還銀行貸款後能有效地改善資產負債結構，降低財務費用；能一定程度壯大公司的規模和實力，提高公司的競爭力，增強盈利能力、償債能力及抗風險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46,228.3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四型瓶智能化數控生產線建設項目、氫能產品研發項目和償還控股股東及金融機構債務。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主營業務保持不變，公司的資本實力將獲得進一步提升，有利於公司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

五、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人員儲備方面，公司歷來注重鼓勵和培養員工的企業家精神，激勵員工勤勉盡職。團隊的穩定性保證了公司業務戰略的持續性，並使員工更加注重公司的長遠利益，是公司得以不斷壯大的基礎。公司重視員工的職業發展，並投入資源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和綜合素質。上述人員的儲備為募集資金完成後拓展業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技術儲備方面，經過持續不斷的技术研發創新，目前公司已具有A1、A2、C2、C3級壓力容器設計資格和A1、A2、B1、B2、B3、C2、C3、D1、D2級壓力容器製造資格。現可生產800餘個品種規格的鋼質無縫氣瓶、纏繞氣瓶、蓄能器殼體、無石棉填料乙炔瓶、焊接絕熱氣瓶、碳纖維全纏繞複合氣瓶(含車用)、低溫罐箱及加氣站等系列產品；公司的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化工、消防、醫療、石油、能源、城建、食品、冶金、機械、電子等行業。同時，憑藉對清潔能

源市場的準確把握，公司通過對車用LNG氣瓶、CNG氣瓶、低溫貯罐、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等多方位的技術整合，可為客戶提供LNG/CNG系統解決方案。公司還可按中國壓力容器標準、歐盟ADM和97/23/ECPED、澳大利亞/新西蘭AS1210等標準設計製造不同容積和壓力等級的低溫貯罐、IMO罐式集裝箱產品。強大的技術儲備為公司募集資金到位後項目的實施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

市場儲備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備的銷售網絡。在國內擁有30多個經銷網點，實現全國各個地區全覆蓋，在國內主流車廠的零部件供應鏈中，為國內汽車行業規模最大的汽車廠商等提供零部件；在境外建立了8個銷售網點，主要分布在美國、新加坡、韓國、印度、澳大利亞等國家，相關產品已被全球最具影響力的八大氣體公司中的7家接受；為了打通基層與市場的鏈接，提高戰略執行單元的活力和經營業績，公司對內部的管控模式進行了轉型升級，使各下屬公司建立起研產供銷為一體的事業部模式，充分釋放組織活力，能夠針對市場變化靈活快速的做出反應，切實提升經營業績。

六、公司應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主要措施

本次發行可能導致投資者的即期回報有所下降，為保證本次募集資金合理使用，有效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公司擬通過實施以下措施，以填補股東回報，充分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

(一) 持續推動業務全面發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將在推動現有業務穩步增長的同時拓展業務創新機會，持續關注壓力容器行業的發展趨勢，不斷拓展業務領域，發掘新的利潤增長點，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贏得先機。

(二) 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已按照《證券法》、《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對募集資金的存放、募集資金的使用、募集資金投向變更、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監督等進行了詳細的規定。公司將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資金，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三) 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來將進一步提高經營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公司將努力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完善並強化投資決策程序，提升資金使用效率，節省公司的財務費用支出。公司也將加強企業內部控制，發揮企業管控效能。推進全面預算管理，優化預算管理流程，加強成本管理，強化預算執行監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和管控風險。

(四) 強化風險管理措施

公司將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不斷提高政策風險、市場風險、原材料波動風險等領域的風險管理能力，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防控，持續做好重點領域的風險識別、計量、監控、處置和報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

(五) 保持穩定的股東回報政策

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的相關條款。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確了現金分紅政策和現金分紅比例等事宜，規定正常情況下本公司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最低比例，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本公司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六)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

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七、控股股東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本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一) 控股股東關於本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控股股東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承諾如下：

本公司在作為京城股份控股股東期間，不越權幹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本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承諾如下：

- (1) 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對自身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若公司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擬公布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若違反上述承諾給公司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本人將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杜躍熙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京城機電董事會包括任亞光先生、王國華先生、趙瑩先生、林菁先生、呂健先生、蘇勝先生及楊華中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京城機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京城機電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京城機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